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PT 26/T-2

傳真 (號碼: 2509 0775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
電話 Tel.: 2829 5570

傳真 Fax: 2115 9070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: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(「聯盟」)的來信

繼本署在2011年4月4日的暫覆，現就隧道巴士第171號綫的營運事宜進一步回覆如下：

根據本署就隧道巴士第171號綫（海怡半島—荔枝角）批出的服務詳情表，該路綫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指定時段須繞經海洋公園服務乘客。今年2月4日（年初二）為公眾假期，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均有按照服務詳情表繞經海洋公園。另一方面，海洋公園在今年2月7日至12日期間的晚上時段有特別匯演，預計大量遊客會集中於匯演後離開公園。為配合公園疏導遊客的措施，有關巴士公司在今年2月7日向本署申請在上述日子的晚上時段，加開由海洋公園前往旺角的特別班次，有關申請亦於2月7日當日獲本署批准。

對於今年春節期間服務海洋公園路段的公共交通安排，運輸署依法處理。至於期間涉及小巴投訴的事宜，警方已備悉聯盟的關注，並將另行向貴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。

運輸署署長

(張世文 代行)

2011年5月6日